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恭華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駿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49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5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